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国永先生(兼任)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867,684	99.9961	3,000	0.0018	3,4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9,645	99.581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81,235	99.5823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87,430	99.706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558	99.580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29	99.5806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06,112	99.6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1,115	77.198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2,705	77.2505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8,900	84.020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0,028	77.162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899	77.1583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7,582	81.36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万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万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张万征先生简历

张万征,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硬件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直流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3,3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博学先生、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万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分别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奇凤女士及漆彤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谭博学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国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国永(主任委员)、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2.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3.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过半数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聂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培翔先生、鲍春飞先生、王书堂先生、梅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馨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吴馨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美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美月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培翔,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门;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培翔先生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1,807,391股。孙培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鲍春飞,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等;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输电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等;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2,56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书堂,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起历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直流事业部总经理、变电事业部总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采购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7,9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梅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安万汇电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山东大区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板块业务负责人,现为公司轨道交通板块业务负责人。

梅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4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馨竹,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6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吴馨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学海,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新华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历任智洋创新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学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4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美月,女,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美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韩美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国永(主任委员)、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3、提名委员会委员: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培翔先生、鲍春飞先生、王书堂先生、梅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馨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美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400,503,46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9%,其中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35,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小康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_400,503,464_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22.99_%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注:小康控股的持股数量中有35,000,000股A股股份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5康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0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90,950	3.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亿元-3.0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小康控股根据股票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5万元到1,635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2万元到4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5万元到1,635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2万元到48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4.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2.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有以下原因:

报告期内,北美新工厂完成搬迁后运营全面恢复正常,海外子公司经营业绩企稳回升,有效改善了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进一步增厚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暂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9,000万元,同比增加110.51%到149.98%。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00万元到18,700万元,同比增加112.70%到153.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399.45万元到11,399.45万元,同比增加110.51%到149.9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00万元到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318.59万元到11,318.59万元,同比增加112.70%到153.3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57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81.41万元。

(二)每股收益:1.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AI、高性能计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公司所在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设备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叠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成效逐步显现,境外市场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增长。因此,2026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测试分选机销量实现较大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较好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5,236.0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5,638.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元/股-0.52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盈利能力恢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2759";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15日;

(五)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